

最新年度出題趨勢分析 (38 屆~47 屆)

進出口外匯業務 80 題

試題章節範圍	出題數	出題比率
CH1-外匯業務概述 外匯與外匯業務介紹／外匯法規與國際慣例規則／國 貿條規簡介／國際貿易支付方式	7	8.75%
CH2-信用狀解析 信用狀之定義、適用規則及性質／信用狀之交易流程 與種類／信用狀之種類與內容解析	11	13.75%
CH3-進口信用狀作業 進口開狀之申請及審核／三角貿易開狀／信用狀修改 ／擔保提貨與副提單背書／到單審單／拒付作業	12	15%
CH4-出口信用狀作業 銀行辦理之出口外匯業務項目／信用狀通知、保兌及 轉讓／出口押匯之定義與作業流程／出口押匯單據提 示及審查要點／匯票及單據之審查要點／寄單求償與 單據瑕疵之處理方式／Forfaiting	20	25%
CH5-出口託收與進口代收 託收交易概述／出口託收實務／進口託收實務／ Factoring	14	17.5%

國外匯兌業務 50 題

試題範圍	出題數	出題比率
CH1-國外匯兌業務之範圍 概述／國外匯兌業務之範圍	1	2%
CH2-匯出匯款處理程序 匯出匯款之概述／付款委託之掣發／匯款銷帳、修改、退匯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	10%
CH3-匯入匯款處理程序 匯入匯款之概述／匯入匯款之洽領與解付／退匯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案例研討	8	16%
CH4-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 買賣外幣現鈔／旅客出入境攜帶台/外幣現鈔應注意事項	2	4%
CH5-光票買入及託收 光票定義與種類／光票審核／光票買入與託收／取款指示書之種類與選用原則／退票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	10%
CH6-外匯存款 外匯存款之開戶／外匯存款之幣別、利率、種類及期限／外匯存款存入與提領／外匯存款之計息及定期存款之解約與續存／外匯定期存款之質押與質借／應提存之存款準備率及其他事項	6	12%
CH7-外匯衍生之商品業務 幣別轉換／遠期外匯買賣／換匯交易／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業務／「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	3	6%
CH8-國外匯兌相關法規 匯出及匯入匯款／兩岸金融及人民幣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衍生性商品	20	40%

(此比率係作者自行整理，並非實際出題比率，謹供讀者參考。)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38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科目：進出口外匯業務

- (2)1. 賣方貨款之收取如為買賣雙方談妥交易而於賣方出貨前，買方即將貨款先行匯付賣方之交易方式，稱為下列何者？(1)託收；(2)預付貨款；(3)記帳；(4)信用狀。

【解析】在國貿實務，進／出口商交易時，有關貨款之清算係約定進口商須於出口商裝運貨物出口前先行交付貨款；而該項貨款之交付通常係經由銀行匯兌服務，直接匯入出口商之帳戶（入戶電匯）並確認入帳後，出口商才會裝運貨物出口，並將裝運單據直接寄送進口商，供進口商憑以提貨；此種付款方式，稱為預付貨款（advance payment）。

- (2)2. 有關出口與外匯業務處理有關之法令、規則，下列何者係由國際商會（ICC）所頒訂，為單據審查之依據？(1)管理外匯條例；(2)國際標準銀行實務；(3)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4)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解析】本題有關外匯業務各項法令規章之訂定，說明如下：

- 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為我國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央行訂頒之外匯業務法規。
- 國際標準銀行實務（ISBP）係國際商會所訂定，作為 UCP 之補充，用於解釋審單人員應如何運用 UCP，以為單據審查之依據；ISBP 僅為 UCP 之補充而非修改，現行版本為 ISBP 821。

綜上，選項 (2) 為本題答案。

- (1)3. 外匯業務的信用風險包括下列何者？(1)開狀銀行倒閉；(2)開狀銀行所在國外匯短缺；(3)貨物損害或遺失；(4)出口國因戰爭等因素無法依約出口。

【解析】本題各選項有關外匯業務風險之敘述，說明如下：

- (1) 開狀銀行倒閉係屬信用狀交易時，因開狀銀行違約或倒閉所產生不兌付之風險，為信用風險；因此，選項 (1) 為本題之答案。
- (2) 開狀銀行所在國外匯短缺與出口國因戰爭等因素無法依約出口之風險，係屬國家風險（又稱政治風險）。
- (3) 貨物損害或遺失係屬貨物運輸之危險。
- (4) 同選項 (2)。

- (2)4. 依 UCP600 規定，下列何種用語表明，該信用狀視為可轉讓信用狀？(1) DIVISIBLE；(2) TRANSFERABLE；(3) ASSIGNABLE；(4) TRANSMISSIBLE。

【解析】依據 UCP600 第 38 條 b 項，可轉讓信用狀 (L/C) 意指特別敘明其係 "Transferable (可轉讓)" 之 L/C，其餘用語皆非 UCP600 所規範可轉讓之意思表示。

- (4)5. 依 UCP600 規定有關銀行審查單據，以決定提示是否符合之時間為提示日之次日起幾日內為之？(1)七個曆日；(2)七個銀行營業日；(3)五個曆日；(4)五個銀行營業日。

【解析】依據 UCP600 第 14 條 b 項，指定銀行、保兌銀行 (如有者) 及開狀銀行各有自提示之次日起，最長五個銀行營業日 (maximum of five banking days) 以決定提示是否符合。

- (3)6. 銀行在信用狀下所為之兌付或讓購，不因當事人間所衍生之抗辯而受影響，稱為信用狀之下列何種性質？(1)不可撤銷性；(2)保證性；(3)獨立性；(4)一致性。

【解析】依據 UCP600 第 4 條 a 項，信用狀 (L/C) 在本質上與買賣契約或其他契約係分立之交易，L/C 或以該契約為基礎，但銀行與該契約全然無關，亦決不受該契約之拘束，縱 L/C 條款中含有參照該契約之任何註記 (例如 as per contract no.xxx) 者亦然；且

銀行在 L/C 項下所為之兌付或讓購或履行其他任何義務之承諾，不因申請人以其與開狀銀行或其與受益人之關係所衍生之主張或抗辯而受影響。據此規定，L/C 本身自成一完全獨立之交易，所有當事人於 L/C 作業時，所需遵循者為 L/C 及所適用之 UCP 之相關規定，而與契約無關，此即 L/C 交易之獨立性。

- (4)7. 信用狀通知方式，目前國內實務上，以下列何種方式最為普遍？
(1) Airmail；(2) Telex；(3) Cable confirmation；(4) SWIFT。

【解析】在進口開發信用狀 (L/C) 作業，L/C 之開發可利用電傳 (teletransmission) 及郵寄 (airmail)；作業上分為：全文電報開狀、簡文電報加寄郵寄證實書或郵寄書面 L/C，但目前銀行實務上皆以 SWIFT MT700/701 拍發 L/C 電文及以 MT707/708 拍發修改書電文。

- (★)8. 倘 SWIFT MT700 31C 欄位 (開狀日期) 留空未填列，則應以下列何者為開狀日期？(1)通知銀行之收電日期；(2)通知銀行之通知日期；(3)開狀銀行之發電日期；(4) 31C 欄位為必要欄位，不得留空未填。

【解析】依據現行 SWIFT 用戶手冊之規定【註】，MT700 之 31C 欄位係屬必要欄位，不得留空未填，否則電文將被 SWIFT 系統拒絕，致無法發送；因此，本題已不再適用。【註：係 2018 年改版 (Standards MT November 2018)，從選用欄位改為必要欄位。】

- (1)9. 一以 CIP 條件交易之開狀案件，信用狀規定受益人須提示保險單據，且投保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C) -ICC(C)，但考量出口地治安不佳，貨物被竊盜及不能送達之風險極高，開狀銀行於開狀時，尚須規定投保下列何種附加條款？(1) T.P.N.D.；(2) J.W.O.B.；(3) W.A.；(4) F.P.A.。

【解析】依據 Incoterms®2020，以 CIP 條件交易，倘契約未另有約定，則賣方須投保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A) -ICC(A)；但本題信用狀

所規定投保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C) –ICC(C)，其承保範圍並未包含貨物之竊盜或短交之風險；因此，出口地治安不佳，貨物被竊盜及不能送達之風險極高時，應加保 ”T.P.N.D. (竊盜短交)” 之附加險。

(3)10.有關開狀行對於瑕疵文件之拒付通知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可以貨品品質不符為拒付理由；(2)可表示係應申請人之請求而拒付；(3)於 L/C 到期日及提示日前，對於拒付後又重新提示之單據，如證實有新瑕疵，可再作另一次拒付；(4)未發出拒付通知，而直接退文件給提示人。

【解析】本題各選項有關銀行處理拒付之敘述，說明如下：

- (1) & (2) 拒付處理應遵循之原則，須以提示不符為理由，單據提示以外之理由，諸如：貨物之品質不佳、未通過進口檢驗...等，皆不能作為拒付之理由，且以銀行本身之立場主張(而不得表示係應申請人之請求或與申請人協商而主張拒付)。
- (3) 發出拒付通知後之重行提示，對於原 L/C 有效期限及提示期限前重新提示之單據上所證實之新瑕疵，銀行仍可以拒付，並發單次之拒付通知；因此，選項 (3) 為本題之答案。
- (4) 銀行決定拒絕兌付或讓購，須於提示日之次日起第五個銀行營業日終了之前，將拒付之意思表示以單次之通知經由電傳方式，通知提示人；而非不經通知，逕予退單。

(1)11.依 UCP600 規定，對於下列何者以外之單據，信用狀應規定其簽發人及其措辭或其資料內容，如信用狀對此未有規定，銀行將就所提示者照單接受，但以其資料內容顯示符合所需單據之功能且與所提示之任何其他規定單據彼此不相牴觸為條件？(1)商業發票、運送單據、保險單據；(2)商業發票、檢驗證明書、運送單據；(3)運送單據、保險單據、原產地證明書；(4)保險單據、檢驗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